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729—202X

GB/T 17729—2009

长途客车内空气质量要求

Hygienic standard for the air quality inside long distance coach

(征求意见稿)

XXXX-XX-XX 发布

XXXX-XX-XX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GB/T 17729-2009《长途客车内空气质量要求》。与GB/T 17729-2009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（见2）；
- 修改了长途客车的定义（见3.1）；
- 增加了长途客车新车的术语和定义（见3.2）；
- 增加了在用长途客车的术语和定义（见3.3）；
- 增加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术语和定义（见3.4）；
- 增加了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术语和定义（见3.5）；
- 增加了菌落总数的术语和定义（见3.6）；
- 删除了“长途客车内空气主要成分的标准值”表中的限值条件（见2009版表1）；
- 增加了长途客车新车内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应符合的检测方法（见第4章）；
- 修改了甲醛标准限值（见表1）；
- 修改了甲苯标准限值（见表1）；
- 增加了在用长途客车车内空气主要成分应符合的检测方法（见第5章）；
- 修改了二氧化碳标准限值（见表2）；
- 增加了菌落总数标准限值（见表2）；
- 增加了氧、二氧化碳、一氧化碳为功能性检查的注释（见表2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客车分技术委员会（SC/TC114/SC22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上海交通大学、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、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、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、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、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襄樊）、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、一汽丰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、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、金龙联合汽车工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、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、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辽宁超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、上海超先空气净化器科技有限公司、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石路、胡选儒、白峰、裴志浩、刘剑、李洋洋、赵绍伟、于雅丽、刘柱、王健、李琳、邵方方、全振、胡曼、严谨、余跃、陈燕、陆有江、张学清、王钱超、邱洋、王培根、武江、杨宝龙、谢翠颖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17729-1999、GB/T 17729-2009。

长途客车内空气质量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长途客车(营运客车)车厢内空气主要成分的浓度限值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M₂、M₃类B级和III级的长途客车(营运客车)，其他客车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8204.2 公共场所以及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化学污染物

GB/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

GB/T 19904 医用氧舱用电化学式测氧仪

GB/T 28370 长途客车内空气质量检测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长途客车 interurban coach

为城间（城乡）运输乘客设计和制造、专门从事旅客运输的客车；包括卧铺客车，即设计和制造供全体乘客卧睡的客车。

[GB 7258—2017，定义3.2.1.3.1.1]

3.2

长途客车新车 new vehicles of interurban coach

新生产下线在28天±5天以内的，且未经销售者或使用者擅自改变车辆内饰的长途客车。

3.3

在用长途客车 in-service vehicles of interurban coach

在车辆管理所完成上牌照手续，用于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长途客车。

3.4

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

本标准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是指利用tenax等吸附剂采集，并用极性指数小于10的气相色谱柱分离，保留时间在正己烷到正十六烷之间的具有挥发性的化合物。

注：改写HJ/T 400—2007，术语和定义3.2。

3.5

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ota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, TVOC

利用Tenax GC或Tenax TA采样，非极性色谱柱（极性指数小于10）进行分析，保留时间在正己烷和正十六烷之间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。

[GB/T 18883—2002, 定义3.3]

3.6

菌落总数 aerobic plate count

本标准中菌落总数是指空气检样经过处理，在一定条件下（如培养基、培养温度和培养时间等）培养后，所得每立方米车内心空间形成的微生物菌落总数。

注：改写GB 4789.2—2016，定义2。

4 长途客车新车内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浓度限值

长途客车新车内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检测方法应符合GB/T 28370的规定。各物质浓度限值见表1。

表1

项目	单位	标准限值
甲醛 (CH ₂ O)	mg/m ³	≤ 0.10
甲苯 (C ₇ H ₈)	mg/m ³	≤ 0.20
二甲苯 (C ₈ H ₁₀)	mg/m ³	≤ 0.24
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(TVOC)	mg/m ³	≤ 0.60

5 在用长途客车车内空气主要成分浓度限值

在用长途客车车内氧的检测方法应符合GB/T 19904的规定，二氧化碳和一氧化碳的检测方法应符合GB/T 18204.2的规定，菌落总数的检测方法应符合GB/T 18883的规定。各成分浓度限值见表2。

表2

项目	单位	标准限值
氧 (O ₂)	%	≥ 20
二氧化碳 (CO ₂)	%	≤ 0.10
一氧化碳 (CO)	mg/ m ³	≤ 10
菌落总数	cfu/ m ³	≤ 4000
注：氧、二氧化碳、一氧化碳为功能性检查。		